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蒙家俊，男，水族，1973年11月18日出生，住贵州省清镇市青龙办事处红湖村滴澄组，公民身份号码522525197311180011。

被申请人：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466号3层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27553560217。

负责人：李鑫，职务经理。

被申请人：贵州诚维伟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A栋3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155841318047。

法定代表人：郑伟。

被申请人：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A2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02144796510。

法定代表人：陈兵，职务董事长。

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1500元。

事实和理由：

2011年5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贵州诚维伟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被派遣至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工作，2014年11月劳动关系转移至公交公司，分配在公交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汽车分公司”）工作，2018年6月24日劳动合同期满，根据公交公司要求，双方继续签订了劳动合同，但签订劳动合同后，公交公司始终不予安排工作，导致申请人无生活来源，不得已申请离职。

申请人认为，劳动合同期满后，公交公司未维持和提高劳动条件的，应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经济补偿金31500元，但公交公司拒不支付，故申请裁决。

此致

申请人：蒙家俊

2018年6月19日